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埃斯顿（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埃斯顿（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公司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发挥自主核心部件的技术和成本优势，进入康复医疗机器人市场而共同投资康复医疗机器人产业，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投资风险，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波先生、韩邦海先生、徐秋云女士、诸春华先生、钱巍先生、袁琴女士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杨京彦

---

段星光

---

李翔